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6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